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6-060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已经完成，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公告如下：

一、发行人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对象承诺

本次发行的 8 家认购对象——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和刘晖承诺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十二个月。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已对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发行人律师承诺

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审计机构承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确认上市公告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3〕5-15号、天健审〔2014〕5-11号、天健审〔2015〕5-14号、天健审〔2016〕5-22号、天健皖审〔2015〕271号、天健皖审〔2016〕1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15〕5-82号、天健审〔2016〕5-45号)和《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5-12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上市公告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上市公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